

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加强专业建设，促进合作院校沟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加强国际教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育部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的精神与要求，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了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是协助院长指导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专业设置与调整、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的监控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评估、咨询、检查。

第三条 教指委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科学、民主、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教指委由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及中外合作办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责任心强，能够从全局出发谋划学院教育发展的本院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托学院在职专任教师组成。

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由专业依托学院教学副院长、各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负责人、核心课程教师代表组成。委员和负责人的选任由院长或院务会提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秘书处设置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均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由教指委负责调整和补充。

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师风良好，教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富于改革创新精神；
2. 学术水平高，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 了解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及相应学科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相应学科国内外前沿信息，熟悉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

有关法规和规定，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指委成员职责包括：

1. 研究、论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2. 研究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方案及课程建设规划；
3. 研究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制度；
4. 审议通过院级上报教务处等部门的各类评审工作；
5. 审批新增课程及教材使用；
6. 监督课程教学实施效果；
7. 协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安排与师资选派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指委根据学院安排和教学需要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由秘书处负责组织，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或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条 教指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对审议事项实行表决制。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获得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数，为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在讨论、评议、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制定或修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际教育学院〔2020〕1号《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课程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暂行）》同时废止。